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llshare Holdings Limited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07)

有關出售中國高速股份之授權之 主要交易

財務顧問

寶
橋
BAOQIAO PARTNERS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可能出售事項及出售授權

董事會宣佈，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期間，本集團已透過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經由公開市場出售合共19,527,000股中國高速股份，總代價為67,670,72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即先前出售事項）。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透過賣方持有1,189,050,693股中國高速股份，相當於中國高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2.71%。本集團擬根據現行市況經由公開市場進一步出售最多140,000,000股獲批准待售股份，可能出售事項之實際代價將為中國高速股份於相關出售日期之市價。

本公司建議向其股東尋求設有若干限制的出售授權，包括將予出售的最高中國高速股份數目、授權期間及交易機制。出售授權為本集團提供靈活性，可於適當時間按適當價格及時、有效及有效率地出售其中國高速股份，以盡量提高本集團的回報。

上市規則之涵義

假設全部獲批准待售股份將於授權期間內以本公佈日期之每股中國高速股份收市價出售，則可能出售事項單獨或與過去12個月期間進行的先前出售事項合併計算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或會超過25%但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可能出售事項或會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出售授權及可能出售事項，以允許本公司於授權期間內出售本集團持有的獲批准待售股份。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落實通函所載內容，故本公司將遵循上市規則盡快寄發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授權及可能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概不保證本公司將於取得出售授權後進行可能出售事項。本公司是否及何時進行出售事項將取決於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建議進行可能出售事項當時的市場氣氛及市況。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可能出售事項及出售授權

董事會宣佈，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期間，本集團已透過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經由公開市場出售合共19,527,000股中國高速股份，總代價為67,670,72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即先前出售事項）。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透過賣方持有1,189,050,693股中國高速股份，相當於中國高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2.71%。本集團擬根據現行市況經由公開市場進一步出售最多140,000,000股獲批准待售股份，可能出售事項之實際代價將為中國高速股份於相關出售日期之市價。

鑑於股票市場波動，以盡可能最佳之價格出售股份須於正確時機採取及時出售行動，每次出售有關中國高速股份均須事先尋求股東批准並不可行。

為靈活地在適當情況下進行出售，本公司建議向其股東尋求設有若干限制的出售授權，包括下文所載將予出售的最高中國高速股份數目、授權期間及交易機制。概不保證本公司在取得出售授權後將於任何特定時間範圍內進行可能出售事項，或完全不會進行可能出售事項。本公司是否及何時開始出售取決於若干因素，包括當時市價及於相關時間的市況。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授權可能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出售授權之資料

1. 授權期間

出售授權期限將為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之日起計12個月期間。

2. 將予出售的最高中國高速股份數目

出售授權授權及賦予董事會權力出售最多140,000,000股中國高速股份。

3. 授權範圍

董事會獲授權及獲賦予權力全權釐定、決定、執行及實施有關可能出售事項之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分批出售次數、每次出售中將予出售之中國高速股份數目以及每次出售之時機。

4. 出售方式

可能出售事項將透過聯交所交易系統在聯交所公開市場進行，且僅在以下情況下方會進行：

- (i) 每股中國高速股份售價將根據進行出售時之中國高速股份當時市價而定，並將根據交易機制(定義見下文)進行；及
- (ii) 上市規則項下可能出售事項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75%。

5. 合規

可能出售事項須遵守相關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任何適用之香港交易法規。本集團亦將遵守上市規則在本公司之相關中期報告及年報中報告可能出售事項的進展。

倘可能出售事項未能於出售授權期間內完成，則本公司將再次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並另行尋求股東批准可能出售事項。

由於可能出售事項將透過公開市場進行，故本公司將不會知悉有關中國高速股份買家之身份，並預期有關中國高速股份買家將為獨立第三方。倘本公司知悉所出售中國高速股份之任何交易對手方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適用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6. 交易機制

中國高速股份之售價將為中國高速股份於相關時間之當時市價，惟於授權期間，公開市場上之每次出售均應按較緊接各出售日期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折讓不超過10%之市價進行(「**交易機制**」)；及

董事認為，交易機制可確保每次出售均不會偏離中國高速股份當時之成交價，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及賣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以股份代號607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不包括中國高速集團)主要從事(a)物業發展及投資；(b)旅遊；(c)投資及金融服務；及(d)提供健康及教育產品及服務。

賣方

賣方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中國高速之資料

中國高速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以股份代號658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中國高速主要從事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用於風力發電及各種工業應用及貨物貿易的各種機械傳動設備。

以下載列中國高速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資料摘要：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收益	20,211	21,080
除所得稅前溢利	1,632	1,044
年內溢利	1,397	644

根據中國高速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國高速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3,837百萬元。

可能出售事項及出售授權之理由及裨益

為靈活地於適當時間按適當價格於日後出售中國高速股份，從而盡量提高本公司之回報，董事會建議提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出售授權及可能出售事項，以允許董事於授權期間出售中國高速股份。此外，董事會認為「有關出售授權之資料」一段所披露之適當措施已足以就出售授權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假設全部140,000,000股獲批准待售股份均已於授權期間內按於本公佈日期每股中國高速股份之收市價每股中國高速股份1.86港元出售，則預期本公司將收取所得款項總額260.4百萬元。本集團認為，可能出售事項提供機會變現其於中國高速之部分權益，並將加強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本公司擬將可能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用於償還本集團之貸款及應付款項。

由於可能出售事項將按現行市價於聯交所公開市場進行，故董事認為可能出售事項及出售授權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可能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鑑於可能出售事項，假設全部獲批准待售股份於授權期間內出售，則本公司於中國高速之股權將由約72.71%減少至約64.15%。中國高速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繼續與本集團之各項業績綜合入賬。可能出售事項入賬為股權交易，預期本公司將不會就可能出售事項產生之損益確認收益或虧損。

上市規則之涵義

假設全部獲批准待售股份將於授權期間內以本公佈日期之每股中國高速股份收市價出售，則可能出售事項單獨或與過去12個月期間進行的先前出售事項合併計算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或會超過25%但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可能出售事項或會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出售授權及可能出售事項，以允許本公司於授權期間內出售本集團持有的獲批准待售股份。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於可能出售事項及出售授權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出售授權之決議案。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落實通函所載內容，故本公司將遵循上市規則盡快寄發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授權及可能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概不保證本公司將於取得出售授權後進行可能出售事項。本公司是否及何時進行出售事項將取決於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建議進行可能出售事項當時的市場氣氛及市況。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獲批准待售股份」	指	最多140,000,000股中國高速股份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高速」	指	China High Speed Transmission Equipment Group Co., Ltd.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8)，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國高速集團」	指	中國高速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高速股份」	指	中國高速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1美元之普通股
「本公司」	指	Fullshare Holdings Limited豐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7)，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授權」	指	股東將於授權期間就可能出售事項向董事授出的授權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出售授權及可能出售事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授權期間」	指	通過授出出售授權之相關普通決議案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
「可能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對於場內出售任何獲批准待售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出售事項」	指	賣方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出售19,527,000股中國高速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Five Seasons XVI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季昌群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季昌群先生、杜瑋女士、沈晨先生及葛金鑄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智強先生、曾細忠先生及黃順先生。